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1106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428740 號

3 訴願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所屬
5 彰化分局(下稱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)111 年 5 月 19 日至本縣彰化
6 市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之清除行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
7 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本縣彰化市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弄○○○號前道路
12 (坐落地號為本縣彰化市○○○段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地點)
13 上因訴願人堆積私人物品、盆栽及告示牌等物，遭鄰居檢舉
14 影響用路人安全及權益，經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
15 所於 111 年 5 月 5 日派員稽查後，認訴願人於系爭地點確有
1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
17 事，爰張貼清除通知書，限期責令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2 日
18 18 時前清除妨礙交通之物。嗣訴願人居期仍未清除該等物品，
19 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2
20 項規定，依廢棄物法令，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會同本縣彰化
21 市公所人員清除該等妨礙交通之物。訴願人不服，前向本府
22 提起訴願，經本府審認上述清除行為僅為事實行為，並非行
23 政處分，以 111 年 8 月 12 日府行訴字第 1110245431 號訴願
24 決定不受理。嗣訴願人仍對上述清除行為不服，遂重行提起
25 本件訴願。

26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7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8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

1 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2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3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、第 8 款規定：
4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
5 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
6 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
7 提起訴願者。」

8 三、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
9 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
10 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
11 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
12 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、第 8 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
13 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
14 及第 2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
15 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,200
16 元以上 2,400 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
17 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。……(第 2 項)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
18 之物、第八款之廣告牌、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
19 不在場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。第十款之攤棚、
20 攤架得沒入之。」

21 四、卷查，本件訴願書之原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「彰化縣警察
22 局」，受理訴願機關欄記載「彰化縣政府」，行政處分書發文
23 日期及文號欄記載：「彰化縣警察局依據彰化縣政府
24 111.04.29 府工字第 1110○○○號函之 111.5.19 行政處分」，
25 是綜觀訴願人之真意，應係不服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於 111
26 年 5 月 19 日至本縣彰化市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之清除
27 行為。次查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於 111 年 5 月 19
28 日將其擺放之物品清空，為執行具體不良法律效果之行政處

1 分云云。惟查訴願人前已就同一訴願標的提起訴願，並經本
2 府作成 111 年 8 月 12 日府行訴字第 1110245431 函附訴願決
3 定書在案，本件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；又該
4 日之清除行為係因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所至系爭
5 地點勘查後，認定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積雜物易生交通危害
6 且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及權益，爰限期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
7 12 日 18 時前清除，復因訴願人未依限清除，而與本縣彰化
8 市公所之清潔人員前往系爭地點將妨礙交通之物清除，核其
9 性質，該清除行為僅係為實現公法上權利義務內容而單純排
10 除違規狀態之事實行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訴願人據此向本府
11 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
12 應不受理，另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
13 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
15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6
1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18 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19 委員 常照倫
20 委員 張奕群
21 委員 呂宗麟
22 委員 林宇光
23 委員 陳坤榮
24 委員 蕭淑芬

1 委員 王育琦

2 委員 劉雅榛

3 委員 吳蘭梅

4 委員 陳麗梅

5

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7

8 縣 長 王 惠 美

9

1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
11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12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